

北平商務印書館

華學增

#6  
333044

明代中葡交涉史料

# 明史佛郎機傳考證

梁嘉彬著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  
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抽印本  
廿三、一、三一、

明史佛郎機傳考證  
梁嘉彬

## 明史佛郎機傳考證

梁嘉彬

明史佛郎機傳云：「佛郎機近滿刺加，古不知何國。永樂時，海外諸邦通中國者以百數，亦未有其名。（以下有。。。符號者俱明史佛郎機傳原文）

案，本傳所謂佛郎機，即葡萄牙也。明艾儒略（Aleni 意大利人）職方外紀云：「佛郎察………中古有聖王名類斯（Louis）者，惡回回佔據如德亞（猶太 Judea），初興兵伐之，始制大銃，因其國在歐邇巴內，回回遂概稱西土人為佛郎機，而銃亦襲此名。………」（註一）是回教人概稱歐洲人為佛郎機。謹案，西曆十二十三兩世紀，歐西各耶教國家因聖地耶路撒冷（Jerusalem the Holy Land）為突厥人所佔據，迭與十字軍（The crusades）遠征近東各地，就中佛郎機國家（The Frankish Kingdom）處於領導地位，佛郎機人勇敢善戰，器械精良，最為突厥人所畏懼。突厥人世奉回教，一聞佛郎機名畏而避之，後其同教國家遂概稱歐洲人為佛郎機，如西藏人概呼中國人為唐人也。佛郎機人之特徵在其特殊之兵器，小茅名曰：（France）（Francia），重斧名曰：Francisca，（註二）而砲銃則直以佛郎機名，其後葡先西班牙荷蘭英吉利法蘭西各國人東渡，自非洲好望角（Cap of Good Hope）東來亞洲，迭克名城，縱橫海上，回人便以為即佛郎機，而葡人亦以佛郎機自命，其通中國，據明鄭若曾引當時目擊人顧應祥語云，亦“稱係佛郎機國進貢”。（詳後）

滿刺加（Malacca）本明勅封國，位在馬來半島南部。當西曆十四世末十五世紀初期，滿刺加國新興，其組織仍以回教徒為多數，然足與信奉佛教之暹羅、爪哇兩國相抗拒，乃遣使於中國以求援，時

中國亦正明代元興也。據明史滿刺加傳云：「滿刺加在占城南。……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刺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一四〇五年）至京師，帝嘉之，封爲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勅職貢，請封其山爲一國之鎮，帝從之。……五年九月遣使入貢。明年（一四〇八年）鄭和使其國，旋入貢。九年（一四一一年）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旋又入貢。十二年（一四一四年）王子母幹撒子的兒來朝，告其父計，即命襲封，賜金幣，嗣後或連歲或間歲入貢以爲常。十七年（一四一九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謝恩，及辭歸訴暹羅見侵狀，帝爲賜勅諭暹羅，暹羅乃奉詔。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西里麻哈刺以父沒，嗣位，率妻子陪臣來朝。……（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年）其使者請賜王息力八密息瓦兒丟八沙護國勅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入多，乞賜一巨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其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王蘇端逃未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嘉靖）已嗣位，勅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而諭暹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隣之義，迄無應者。滿刺加竟爲所滅。時佛郎機亦遣使朝貢，抵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列王，會稟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直，遣歸，後改名麻六甲云。謹案，滿刺加爲當時國際貿易一中心地，同時爲南洋海上之一要塞。自鄭和七次出巡後（永樂三年至宣德九年，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四年），南洋諸國知中國富強可恃，競遣使入貢，蘇祿等泥滿刺加諸國王且親身入朝。鄭和本回教徒，滿刺加以同教關係，特和之助，一面驅退暹羅爪哇兩國侵略，一面極力傳布回教，聯合諸回教國而蔚成大邦。然至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乃爲歐洲小國葡萄牙所滅。（註三）

至謂『佛郎機近滿刺加』云云，以未知佛郎機究屬何國，更未知其有東渡之事，徒以滿刺加歷來俱爲隣國所擾，至是爲佛郎機所滅，特假定其必相近耳！

自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逐其王。十三年（一五一八年）正月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詔給方物之直，遣之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

案，葡人東渡佔領滿刺加實開中國外交失敗之漸。初，歐洲於中古時，威尼斯（Venice）及熱內亞（Genoa）商人往來印度者，俱取道於埃及，或小亞細亞，或黑海及埃爾塞倫（Erzerum）以出紅海或波斯灣，而運輸貨物之權，阿刺伯印度人實操縱之。迨蒙古成吉斯汗興，以其兵力壓迫突厥人自中亞細亞遷居於埃爾塞倫一帶之地。其後突厥人復西徙深入小亞細亞，與同族塞爾柱（Seljuk）人共建土耳其帝國（Turkey Empire），更於西曆一四五三年（明代宗景泰三年）攻陷東羅馬帝國首都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而橫斷東西洋之交通。由是歐西諸國俱受壓迫，商旅或裹足不前，會航海術發明，諸國政府因多以獎勵航海爲事，以期另闢直通亞洲孔道。先是，葡王阿芳梭（Alfonso V）曾遠征非洲三次，國人稱之爲“The African”（非洲人）。彼屢遣其弟亨利（Henry）率探險隊查察非洲大西洋海岸線，冀由該洲南端直通印度洋，唯非洲海岸線甚長，遠過於其所預算，數次探險皆失敗而歸。及至一四八六年（明成化十二年）葡人狄亞士（Bartholomew Dias）發現非洲極南端之好望角（Cape of Good-hope），並沿海岸向北航若干哩至 Algoa Bay 始歸航。時葡王約翰二世（John II）在位，富於遠征計畫，復遣多人循道前進。至一四九七年（明弘治十年）葡人華士哥達加馬（Vasco da Gama）率小船三艘，自葡京里斯本（Lisbon）起航，經過好望角，越年抵印度西岸之古里港（Calicut），以自葡京帶來貨物悉換取香料，滿載而歸。自是葡人東進甚銳，艦隊四出，動

輒與阿剌伯人爲難。國王安曼紐(Emmanuel "the Fortunate")繼位，前後有華士哥達加馬(Vasco da Gama)，阿爾米達(Francisco de Almeida)，阿爾布鳩克(Alfonso de Albuquerque)諸人之偉蹟，遂成葡萄牙史上之「英雄時代」(The Heroic Period of Portuguese history)。一五〇五年(明弘治十八年)葡設東方總督，其首任總督阿米爾達專以破壞回教徒之商業爲職業，使已國得獨操東洋海上霸權。一五〇九年(正德四年)秋離職，繼任者爲阿爾布鳩克(Albuquerque)，在職六年，遂確定在東洋之政策，而專以攻擊阿剌伯商船及奪取海軍根據地爲得計。同年遣塞鳩刺(Diego Lopes de Sequeira)率艦隊東巡，探求香料之來源地，塞鳩拉遂發現蘇門答臘(Samatra)諸港及滿刺加。翌年(一五一〇年，正德五年)阿爾布鳩克佔領臥亞(Goa)，復計畫攻取波斯灣之忽魯謨斯(Ormuz, Hormuz)及紅海東岸之索可脫拉(Socotra)島。正計畫間，塞鳩拉以不堪滿刺加土人壓迫，遣使求救，阿爾布鳩克集兵救之，於一五一一年(正德六年)夏抵滿刺加，攻克其城。由是回教徒之商業全被掃除，滿刺加成爲葡萄牙在東方之要塞及國際貿易根據地。滿刺加爲當時世界上香料分配之一大中心，葡人踞之，復一面探求香料羣島(Moluccas Is.)，一面遣使結好東洋諸國，越數年後更遣使北通中國。(註四)〔一五一六年辟里斯德尼羅(Rafael Perestrello)得滿刺加駐軍司令官佐治(George d' Albuquerque)之助趁一蓬船試航中國，是爲葡人交通中國之始。〕(註五)歷觀嗣後粵東數次復通市舶，據鏡澳由互市而租借，俱因缺乏「上供香物」(詳後)，而中國自滿刺加被葡佔據後，在南洋諸國威信亦漸失，是謂爲「開中國外交失敗之漸」，不亦宜乎？

復案，葡萄牙遣使中國，據西籍摩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以後簡稱摩斯)，此書記載雖簡略，然語語皆有實據，粵中參考書缺乏，姑用之。

○)所載，係在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年)，其使名歪勒斯(Thome' Pires)，與偕來者有船主名安德刺(Fernao Perez de Andrade)○安德刺原率領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來華，先駐碇於上川島(St. John's Island)至是得中國官吏允許，率領兩船駛入廣州○(註六)此與明史所載年代人名俱不相符○蠻明鄭曾籌海圖編云：「刑部尚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銳名也○正德丁丑(十二年)予任廣東僉事，海署道事○募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遠昇，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裹頭，如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註七)顧應祥係該事目擊人，所言當較可信據○據此，葡船至廣實係自稱佛郎機，事在正德十二年，至加必丹未當即葡語「船主」(Capitano)之譯，非人名也○復讀清嚴如極洋防輯要云：「佛郎機在爪哇南……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船突至廣澳口，銳聲如雷，以進貢請封為名，右布政使兼按察副使吳廷舉許其進貢，復按查無會典舊例，不行，遂退泊東莞南頭徑蓋房樹柵以自固……」(註八)意者：葡人雖於正德十二年已至廣州，然經中國官吏之多方留難，至翌年正月始能履行「進貢請封」之事○

至謂「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為食」云云，謹案，葡遣使來華原為通商非為進貢請封也○通商不得則久留不去，甚至繼以暴動，亦自意中事○據摩斯云：「安德刺至廣州時，甚能克己以禮，但至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其弟西蒙(Simon de Andrade)踵至，駐碇於上川島，為人貪慾無厭，濫施刑罰，甚至僱用華人築壘以自固，致中國官吏迫得起謀禦逐之云○」(註九)明人傳其至掠小兒為食，大抵因誤以佛郎機與能啖人肉之狼徐鬼國相對，(註十)而西蒙強迫華僑作工，便以為其掠小兒為食也○

已而董祿鎮守中貴，許入京。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亞三因江彬倚帝左右，帝時舉其語以爲戲。○其留懷遠驛者益掠買良民，築室立寨爲久居計。

案，據明史武宗本紀正德南巡以十四年（一五一九年）十二月丙戌（二十六日至南京），葡使自廣北上當亦在正德十四年末也。至火者亞三與歪勒斯既不音合，而本傳後亦載亞三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諸語，是亞三不過葡使所僱用之一通事耳！考，明代外蕃來貢多用內地人爲通事。（註十一）亞三之名酷似閩廣人，火者爲回教之職官名。（註十二）（舊時閩粵諸處豪富之家多有乞覓他入子，醸割驅使，亦名曰「火者」）（註十三）明何喬遠名山藏載亞三能通蕃漢語，（註十四）嚴從簡殊城周咨錄載亞三從役滿刺加國久，至南京詐稱滿刺加國使臣，與回回人鷲亦虎仙曾侍江彬勢相與爲惡，（註十五）大抵亞三爲華人居滿刺加，歪勒斯挾與俱來，倚爲舌人者。（以前滿刺加國入貢，有使者端亞智通事亞劉，亞劉本江西萬安人。（註十六）是時歪勒斯與亞三同至南京，以佛郎機之名本不載於明會典，乃由亞三出頭詐稱代滿刺加進貢。洋防輯要亦云：「正德十二年滿刺加奉佛郎機本國，進貢詐僞。」）（註十七）

至謂「其留懷遠驛者，益掠買良民，築室立寨爲久居計」云云，考，懷遠驛在廣州城西西鰐子步（今十七甫懷遠驛街），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年）八月置，瓶屋百二十間以居番人，隸市舶所提舉司。（註十八）葡人築室立寨當不在廣州懷遠驛，而在廣東當時通蕃之各澳。

十五年（一五二〇年）十二月御史丘道隆言：「滿刺加乃勦封之國，而佛郎機欲併之，且嗜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却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刺加疆土，方許朝貢，倘執迷不悛，必檄告諸蕃，聲罪致討。」御史何輶言：「佛郎機最凶狡，兵械較諸蕃獨精，前慕駕大船突入廣東會城，砲聲殷地，留驛者達制交通，入都者桀骜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鬥殺傷，南方之禍，殆無紀極。祖宗朝貢有定期，致番舶不絕於海道。」

，蠻人難遷於州城，禁防既疎，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備，庶一方獲安。」疏下，禮部言：道隆先宰順德，驚卽頑德人，故深斬利害，宜俟滿刺加使臣至廷詰佛郎機侵奪邦擾亂內地之罪，奏請處置，其他悉如御史言。報可。

案，丘道隆之奏，奏請令還滿刺加地，倘執迷不悛，則檄告諸蕃，聲罪致討也。其後嘉靖嗣位，遂勅責佛郎機令還滿刺加，復諭遜羅諸國以教災恤隣之義，然當時葡人正強，又豈有能應者？（明嘉靖以後，船蔽伍盧、海賊縱橫乎洋上，國威僅止於中土。其後萬曆時福建稅監高棟造浮海通倭大船，群亦起而攻之，以為「法不當造」。又問宋「海舶未有造於昔，何以突造於今？」（註十九）而獨不思鄭和七次出航揚威絕域之事耶？而獨不思佛郎機諸國已駕大船挾巨砲東來奪汝海外諸蕃耶？西儒 Stoddard 有云：「人類之政治活動為種族鬥爭所做成。」（註二十）明人不自強，不造浮海大舶，與佛郎機和蘭等國爭鋒於海上，而獨欲以一紙勅諭令佛郎機還滿刺加地，令遜羅諸國出兵，明人恐甚。復讀明黃衷海語云：「滿刺加在南海中，始為遜羅屬國，厥後守土酋長叛其主而自立，開國無可考矣。……正德間佛郎機之舶來，互市爭利而閔，夷王執其『哪薩』而囚之。佛郎機人歸憤於其王，議必報之。乃治大舶八艘，精兵及萬，乘風突至，時已踰年，國中少備，大掠殺掠，佛郎機將以其地索賂於遜羅而歸之。遜羅辭焉，佛郎機整衆滿載而去，王乃復所。」（二十一）案，葡人東來以貨財為主，而土地次之。自然據滿刺加地後，未聞其有委地而去之事。黃衷所謂「滿載而去，王乃復所」云云，大抵得聞諸海客而已。繼葡人東來者為西班牙（明人亦稱為佛郎機或呂宋），其殺戮責人之慘，遠過葡人。然終明之世，倭寇頻仍，癸酉治兵甲與「長身高鼻貓睛脫嘴牽髮赤鬚」之人周旋海上哉？）何驚之奏，請盡驅在澳蕃舶及番人潛居者也。其後嘉靖嗣位，乃絕佛郎機朝貢，誅火者亞三，押歪勒斯出境，以水陸官軍驅

逐佛郎機人，大抵該時滿刺加使臣已至，數佛郎機罪，而明政府乃徇其使臣之請也。何鰲奏內「砲聲殷地，留辱者遂制交通」二語，當皆實情，蓋葡人未諳東土規例，船入口時即舉砲爲禮，及留居廣州城外遠驛，又不知中國有外蕃入城之禁，往往有擅入城內觀覽地方者，致惹起國人反感，至「入都榮驚爭長」（或作：「朝見欲位諸夷上」），則更激動在朝者矣。然佛郎機本素不通中國，來時又適非貢市之年，按明會典舊例當不准其入貢，而布政使吳廷舉仍許之者，則誠如何鰲所奏，以「缺上供香物」故也。其後嘉靖三十二年（西曆一五五三年）葡人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濱貢物，至三十六年（西曆一五五七年）按察使汪柏（三十二年汪柏任副使，至三十六年已任按察使）許之（另詳後）。予歎汪柏之允許葡人入居澳門，亦以缺上供香物故。吳廷舉實屬廉潔之官，（參閱明史吳廷舉傳）汪柏雖或貪婪之吏，然葡人始得吳廷舉允許入京朝貢，終乃邀汪柏允許借濠鏡地者，則以滿刺加爲當時世界上香物分配一大中心，葡人踞之，自足以此爲要挾也！

何鰲之奏當在正德十五年後，第據外籍所載，在正德十五年以前廣東官吏已用「封鎖方法」（Blockade）應付葡人矣。葡人西蒙（Simon de Andrade）被斷絕對外交通，直至正德十六年始能逃脫中國官軍之圍困，大抵皆因其暴行所致也。（註二十二）又何鰲奏內所謂「乞悉艦在澳番舶」，澳謂海中依山可避風有淡水可汲者，非指澳門。當時廣東停駐外舶之蕃漢極多，如洋防輯要云：「洪武初，令番商止集舶所（廣州城外舶所），不許入城，通番者有厲禁，正德中始有夷人築室於番澳者，以便貿易，每房一間更替至數百金。」（註二十三）而就中以詎澳門不遠之浪白潛爲尤著。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畧云：「（澳門）外有島廣百餘里，是爲浪白潛，明初諸蕃互市於此，嘉靖中始移濠鏡。」

(註二十四)道光香山縣志云：「明正統間佛郎機夷（案，應改作「諸蕃」）泊居浪白之南水村，欲成澳埠，後為有司所逐。」(註二十五)屈大均廣東新語云：「秀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餘里，諸蕃互市其中。」

(註二十六)案，浪白澳亦名浪白澳浪自洲等，英文譯名為Lampacao, Lampacao, Lampekaau, Lampazau, Lang-peh-kau等。與澳門(Macau, Macau) 上川島(st John's Island) 同為明代廣東三大商港。中日學者俱誤以 Lampacao 為電白港，實非。另詳後。

亞三侍帝驕甚，從留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彬(江彬)大語曰：「彼管與天子嬉戲，肯跪汝小官耶？」明年(正德十六年三月)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為番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

案，武宗自南京回蹕於北京，據明史本紀係在正德十五年(一五二〇年)十二月甲午(十日)。亞三從駕入都，越三月武宗崩，乃伏法。名山藏(註二十七)殊域周咨錄俱各記其事。殊域周咨錄云：「有火者亞三，本華人也。從役彼國久，至南京，性頗黠慧，時武宗南巡，江彬用事，導亞三謁上，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刺加國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主事梁焯執問杖之。其船住廣州澳口，布政使吳廷舉聞於朝，尋檢無會典舊例，不行，遂退舶東莞頭，蓋房樹棚恃火銃以自固，每發銃聲如雷，潛出買十餘歲小兒食之，每一兒予金錢百(舶夷初至行使金錢後方覺之)。廣之惡少掠小兒競趨之，所食無算。居二三年兒被掠益衆。適回人寫亦虎仙以貢獻事誣陷甘肅文武大臣，亞三與虎仙皆恃彬勢，或馳騁於市，或卒大官之讐於刑部，或從乘輿而餽珍膳，享於會同館，或同僕臣臥起，而大臣被誣者皆以桂桔幽囚，意頗輕侮朝官。焯每以法繩約之，二夷人相謂曰：天顏可卽，主事乃不可卽耶？彬聞之謂焯凌駕下人員，將奏治。適武宗晏駕，皇太后懿旨誅彬，又滿刺加王訴佛郎機奪國仇殺，於是御史丘道降何

贊言其悖逆稱雄，逐其國王，掠食小兒，殘暴慘虐，遺禍廣人，漸不可長，宜卽驅逐出境，所造垣屋，盡行拆毀，重加究治。工匠凡買賣人等，坐以私通外夷之罪，詔悉從之。誅其首惡者亞三等（寫亦虎仙同伏誅，）命撫按檄備倭官軍逐其餘黨醜類歸去。………」（註二十八）  
籌海圖篇引顧應祥語云：「時武宗南巡，留會同館者一年，今上（指嘉靖）登極，以其不恭，將其通事（指亞三）明正典刑，其人（招葡萄牙亞勒斯）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其人在廣久，好讀佛書。」（註二十九）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云：「（武宗崩後）廷和遂以遺詔令太監張永……遣各營兵公布皇城四門京師九門及南北要害敵衝，御史以其屬扞據，傳令……哈密，土魯番，佛郎機，諸貢使皆給賞還國。………」摩斯云：「亞勒斯在廣被繫於獄，至一五三三年（嘉靖元年）死於獄中。」（註三十）又明彙典云：「嘉靖元年（一五三二年）給事中夏言上言，倭禍起於市舶，禮部遂請罷市舶。而不知所當罷者，市舶太監，非市舶也。夷中百貨，皆中國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國必欲得之。以故祖宗雖絕日本，而三舶市司（寧波，泉州，廣州，）不廢，蓋東夷有馬市，西夷有茶市，江南海夷有市舶，所以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貨，收征稅之利，減戍守之費，又以禁海賈，抑奸商，使利權在上。罷市舶而利取在下，奸豪外交內調，海上無安日矣。」（註三十一）是嘉靖元年之禁市舶，除以佛郎機獵悍無禮外，尚有倭寇之一原因在。又澳門記略參考明史貿易志云：「成祖命「瑞」監稅，提舉官吏惟領簿而已。嘉靖元年罷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註二十二）但案之殊域周咨錄引嘉靖中林富疏云：「………今以除害爲民，並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且失遠人之心，則廣東之廢市舶是也。………正德間因佛郎機夷人至廣，獵悍不道，奉聞於朝，行令驅逐出境，自是安南滿刺加諸蕃舶有司盡行阻絕，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私自行商，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皆蕭然也。」

……」（註三十三）是則嘉靖元年廣東市舶司獨存，亦不過虛有其名而已。

至明之會同館爲欽天監使而設，於南京北京各一。明會典卷一四五云：「國初、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爲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員一分管南館。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主司事一員，專一提督。」（註三十四）

其年（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七月又以接濟朝使爲詞，攜土物求市，守臣請抽分如故事，詔復拒之。其將別都盧既以巨砲利兵肆掠滿刺加諸國，橫行海上，復率其屬疎世利等忽五舟擊破巴西國。嘉靖二年遂寇新會之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擊之，轉戰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登，衆齊進，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獲其二舟，餘賊復率三舟接戰，應恩陣亡，賊亦敗遁。官軍得其砲，卽名爲佛郎機，副使汪鑑進之朝。九年（一五三〇年）秋鑑累官右都御史，上言：「今塞上墩臺城堡未嘗不設，乃寇來輒遭蹂躪者，蓋墩臺止瞭望城堡，又無制遠之具，所以往往受困也。當用臣所進佛郎機，其小止二十斤以下，遠可六百步者則用之墩臺，每墩用其一，以三人守之，其大至七十斤以上遠可五六里者則用之城堡，用其三以十人守之，五里一墩，十里一堡，大小相依，遠近相應，寇將無所容足；可坐收不戰之功。」帝悅，卽從之。火砲之有佛郎機，自此始。然將士不善用，迄莫能制寇也。

案，西草灣戰事據殊域周咨錄云：「海道憲帥汪鑑率兵至，猶據險逆戰，以銳船敗我軍，或獻計使善泅者，駕沉其舟，乃悉擒之。初，佛郎機番船用快板長十丈，闊三尺，兩旁架櫓四十餘枝，周圍置銳三十四個，船底尖，兩面平，不畏風浪，人立之處，用板捍蔽，不畏矢石。每船二百人，擇駕梢多人衆，雖無風可以疾走，各銳舉發彈如雨，所向無敵，號蠍船。其銳管用銅鑄造，大者一千餘斤，中者五百餘斤，小

者一百五十斤，每統一管用提銃四把，大小量銃管以鐵爲之。銃彈內用鐵外用鉛，大者八斤，其火藥製法與中國異。其銃一舉放遠，可去百餘丈，木石犯之皆碎。有東莞縣白沙巡檢何儒前因委抽分曾到佛郎機船，見有中國人楊三戴明等，年久住在彼國，備知造船鑄銃及製火藥之法。銃令何儒密遣人到彼，以賣酒米爲由，潛與楊三等通話，諭令向化，重加賞賚，彼遂樂從，約定其夜何儒密駕小船接引到岸。研審是實，遂令如式製造，銃舉兵驅逐，亦用此銃取捷。鑄伊銃大小二十餘管。嘉靖二年(×)鑄復爲家宰，奏稱佛郎機兇狠無狀，惟特此銃與此船耳！銃之猛烈，自古兵器未有出其右者。用之御虜守城，最爲便利，請頒其式於各邊製造御虜，上從之，至今邊上賴賴其用。仍詔佛郎機人不得進貢，並禁各國海商亦不許通市，由是番船皆不至，競趨福建漳州，兩廣公私匱乏。」(註三十五)明史卷二〇〇張漸傳云：「漸字時俊，蕭山人，成化二十三年進士。……世宗卽位，命以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佛郎機國人別都盧切刺滿刺加諸國，復率其屬疎世利等擁五舟破巴西國，遂入寇新會，漸遣將出禽海之獲其二舟，賊乃遁。……」摩斯記云：「一五二二年(嘉靖元年)葡人復遣使馬丁麥盧(Alfonso Martins de Mello)來華，但甫至上川島即爲中國官軍所襲擊，全船人伍幾盡覆滅，僅餘少數得塵生還逃至Lampaco(Langjeh-kau)一島中暫避而已。嗣後葡人在此島貿易凡五十年。」(註三十六)Langjeh-kau者，即澳門西南海中虎跳門外浪白澗也。該島廣百餘里，爲香山縣屬外島最遼闊者，自明初即爲諸蕃所聚，正統中蕃人泊居該島之南水村，欲成澳埠，自是爲葡人所據。容另詳之。

佛郎機砲據籌海圖編云：「其銃以鐵爲之，長五六尺，巨腹長頭，腹有長孔，以小銃五箇輪流貯藥，安入腹中，放之銃外。又以木包鐵箍，以防決裂。海船舷下每邊置四五箇，於船艙內暗放之。他船相近

經其一彈則船板打碎，水進船漏，以此橫行海上，他國無敵。時因征濟寇，通車獻銳一箇，並火藥方，此器曾於教場中試之，止可百步，海船中之利器也。守城亦可，持以征戰則無用矣。後汪誠齋爲兵部尚書，請於上鑄造千餘發與三邊，其一種有木架而可低可昂可左可右者，中國原有此制，不出於佛郎機。每座約重二百斤，用提銳三箇，每箇約重三十斤，用鉛子一箇，每箇約重十兩，其機活動，可以低，可以昂，可以左，可以右，乃城上所用。其小者但放時火力向前，船震動而倒縮，無不烈而沉者，須另以木筏載而用之，可也。曰：城上可用乎？曰：不可！發礮（案，即中國式之佛郎機，見註）便於攻高，不便於攻下故也。」（註三十七）大抵明代城臺所用皆小佛郎機，不便於用，而將士不得其人，寇至多委土地與銳砲而去之。故迄未能制寇。

初，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蕃貨代，至是貨至者寡，有議復許佛郎機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乃定令諸蕃貢不以時及勘合差失者，悉行禁止。於是蕃舶幾絕。

案，明史沈泥傳云：「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年）給事中王希文言：『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沈泥五國來貢，竝道東莞，後因私携貢客，多絕其貢。正德間佛郎機闖入流毒，槩行屏絕，曾未幾年，遂爾議復，損益已甚。』」章下，都察院請悉遵舊制，毋許混冒。」澳門記畧官守篇引王希文重述方以謚民命疏云：「……且如蕃舶一節，東南地控蘇邦，而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沈泥五國貢獻，道經於東莞。我祖宗一統無外，萬邦來庭，不過因而贏靡之而已，非利其有也。故來有定期，舟有定數，比對符驗相同，乃爲伴送，附搭貨物，官給鈔買。其載在祖訓謂自占城以下諸國來朝貢時，多帶行商，陰行譖詐，故阻之。自洪武八年阻，至洪武十二年（一三七五年）方且得止，諱諱然垂成也。正德間佛郎機匿名混進，突至省城，擅違則例，不服抽分，烹食嬰

兒，掠男婦，設柵自固，火銃橫行，……賴有前海道副使汪𬭎併力驅逐，肆我皇上臨御威振絕域，邊境輯甯，凡俘獲敵，悉正極典，民間稽類稱慶，以爲番舶之害可永絕，而疆圉之防可永固也。何不踰十年而折捧有缺貨之歎矣，撫按上開復之章矣。……仍乞申明祖宗舊制，凡進貢必有金葉表文，來者不過一舟，舟不過百人，附搭貨物不必抽分，官給鈔買，頑民不許私相接濟，如有人貨兼獲者，全家發遣，則夷貨無售其私，不待沮之而自止矣。番舶一絕則備倭可以不設，而民以聊生，鹽課可通，而墳儲之利皆集矣。是則王希文力爭，當在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年），其所爭者爲不按舊例之諸番貢市，雖側重佛郎機，然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浡泥五國之不以時及勘合差失而求貢者，固亦在禁止之內。

巡撫林富上言：「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今許佛郎機互市有四利焉：順宗時，諸番常貢外原有抽分之法，稍取其餘，足供御用，利一；兩粵比歲用兵庫藏耗竭，藉以充軍餉備不虞，利二；粵西素仰給粵東，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若番舶流通，則上下交濟，利三；小民以懋遷爲生，持一錢之貨，即得展轉販易，衣食其中，利四；助國裕民，兩有所賴，此因民之利而利之，非開利孔爲民耗財也。」部議又從之。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而其徒又越境商於福建，往來不絕。

案，葡臥亞總督阿爾布勦克（Albuquerque）自佔滿刺加後，即遣路隊探尋摩鹿加羣島（Moluccas Islands）該島以出產香料著名，故又名香料羣島及南洋諸處。由是艦隊四出巡航，有一葡萄牙青年名馬加爾夏（Fernao de Magalhaes）者亦曾參與其役。彼爲人極勇於任事，屢建功勳，然歸國後不得葡王信任，因脫離祖國而投入西班牙。彼自以一五一二年（正德七年）曾至任香料羣島（Spice Islands）該羣島依據一五四九年（弘治七年）羅馬教皇爲調和西葡兩國爭端所劃之「兩國分界線」（Line of Demarcation；教皇曾將地球分爲東西南部，自北極至南極劃

一直線，線以東應歸西班牙所有，線以西應歸葡萄牙所有○），應歸西班牙，因說西王遣艦向西直通亞洲以爭香料群島，西王用之，彼遂得行其志，率艦向西以達南亞洲，其人非他，即後日以首次環航世界著名之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是○自彼成功後，西王復屢遣人出航，然終以香料群島與葡爭執不下○一五二九年（嘉靖八年）西葡兩國卒訂撒拉哥撒條約（Treaty of Saragosa）：西班牙放棄香料群島，葡萄牙償西班牙三十五萬金○葡人在南洋地位自是愈形穩固，無人再與爭鋒；而又復遣使南洋諸邦，近而蘇門答臘，遠而暹羅安南緬甸，俱莫不有葡人踪跡，當時與廣州通商之南洋諸邦貿易葡人實有權操縱之○（註三十八）廣東自絕佛郎機後，蕃舶至者日少，職是故也○明史謂「林富請許佛郎機互市有四利」云云，細查林富原疏見於殊域周咨錄，林富所請者，許賈舶復至廣東而已，至佛郎機以非祖訓會典所載，林富未有請許，且議願逐之○原疏云：「臣惟巡撫之職莫先於爲民興利而害除；凡上有益於朝廷，下有益於生人者，利也；上有損於朝廷，下有損於生人者，害也○今以除害爲民，并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且失遠人之心，則廣東之廢市舶是也○謹按皇明祖訓：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臘，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浡泥諸國，俱許朝貢○惟內帶行商，多設誘詐，則暫却之○其後亦復通○又大明會典內安南滿刺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俱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所以送迎往來者，賓欲慰邊有無，柔遠人而宣威德也○正德間因佛郎機夷人至廣○獵悍不道，奉聞於朝，行令驅逐，自是安南，滿刺加諸蕃舶有司盡行阻絕，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皆蕭然也○夫佛郎機素不通中國，驅而絕之，宜也○祖訓會典所載諸國素恭順，與中國通者朝貢貿易，盡阻絕之，則是因噎而廢食也○况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以臣籌度：中國之利，鹽鐵爲

大；有司取辦，迄迄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克。舊規：至廣番舶除貢物外，抽解私貨，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番貨抽分解京之外，悉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足以彌充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板木，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饋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兩數萬，此其利之大者三也；貨物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直，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置菽穀轉貿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利之大者四也。助國給軍，既有利賴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謂開利孔而為民罪桷也。議者若謂外夷聞境為害，則臣又思之，暹羅，真臘，爪哇，等國，皆洪武初入貢方物，臣服至今。浡泥諸國皆永樂中來朝，沒齒威德者，而占城則成化間被篡弑絕蒙恩者焉。南方蠻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來未有敢為盜寇者。見今番舶之在漳閩，亦未聞其小有警動，則是不敢肆侮為害，亦章章明矣。況久阻忽通，又足以得歡心乎？請勅廣東福建海道憲臣及備倭都指揮於廣州洋澳要害諸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督率官軍嚴加巡察：凡番舶之來，私自行商者盡皆逐去，其有朝貢表文出於祖訓會典所載衆國，密（原作「蜜」）諭得真，許往廣州洋澳駐泊；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郎機者，即驅出境，敢有抗拒不服，督發官軍擒捕，而凡所謂喇哈番賊必誅，權要之私通與小民之誘子女下海者必重禁，稍有不處，官軍必罪，如此則不惟一方之利復興，所謂王者無外之道亦如是。庶我中國懷柔有方，公私兩便矣。（註三十九）自林富後，廣州市舶革去中官太監，舶至洋澳遣各府佐縣正之有廉幹者，往抽分貨物，提舉司更無所預。雖禁絕佛郎機往來，而其徒乃有附諸番舶雜至，為交易首領者。

再查阮通職官表云：「林富，福建莆田人，進士，（嘉靖）八年以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任。」(註四十)明通鑑云：「(嘉靖)八年春正月……乙巳陞林富爲兵部侍郎兼僉都御史。巡撫兩廣，提督軍務。」(註四十一)觀前引王希文嘉靖九年重邊方以避民命疏內有「撫按上開復之章矣」語，似林富於嘉靖八年甫履巡撫任時，已先有開復市舶之章。此疏則在王希文力爭禁絕市舶之後。

又明代貢舶與市舶爲一事，市舶與商舶爲二事，商舶與寇舶初本爲二事，中變爲一，而明人常混視之，因渤海患正復不少。明鄧鍾鏗海重編（萬曆二十年本）云：「鄭若曾云：今之論寇禦者，一則曰市舶當開，一則曰市舶不當開，愚以爲皆未也。何也？貢舶與市舶一事也，分而言之則非矣；市舶與商舶二事也。合而言之則非矣。商舶與寇舶初本二事，中變爲一，今復分爲二事，混而言之，亦非矣。何言乎一也？凡外夷貢者，我朝皆設市舶司以領之，在廣東者專爲占城，暹羅，諸番而設，在福建者專爲琉球而設，在浙江者專爲日本而設，其來也許帶方物，設官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明矣。西番琉球從來未嘗寇邊，其通貢有不待言者，日本狡詐，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爲二百，舟爲二隻，後雖寬假其數，而十年之期未始改也。今若單言市舶當開，而不論其是期非期，是貢非貢，則厘貢與互市爲二，不必俟貢而常可以來互市矣。蓋祖宗之典章可乎哉？何言乎二也？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日本原無商舶，商舶乃西洋原貢，諸夷載貨舶廣東之私澳，官稅而貿易之，既而皆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改泊海倉月港，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可與貢舶相混乎？……」(註四十二)

又此處所謂「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云云，所謂「香山澳」者，疑非澳門也，乃指香山縣屬澳門西南海外浪白澗諸澳也，容後詳

之。

又香山縣屬港澳最初對外通商事蹟見於中國史籍者，據殊域周咨錄卷四琉球云：「正統十年（一四五五年）琉球國陪臣蔡璇等數人以方物貿遷於鄰國；漂至廣東香山港，被擒，守備軍官當以海寇欲盡戮之，巡視海道副使章格不可，爲之辨奏，還其貨而遣之，國人頤德。」

又明代抽分有則例，據洋防輯要卷二十四洋夷市貿云：「布政使案資正統年間以迄宏治，節年俱無抽分，惟正德四年復鎮巡官都御史陳金等題要將暹羅滿刺加固年結開國夷船貨物俱以十分抽三，該部將貴細解京，姦重變賣，留備軍餉。至正德五年巡撫都御史林廷選題議兩廣各項貨物着變賣存留本處，以備軍餉。正德十二年巡撫兩廣都御史陳金會勘副使吳廷舉奏欲或倣宋朝十分抽二，或依進貢事例十分抽三，貴細解京，姦重變賣，收備軍餉。題議止許十分抽二，本年內占城國進貢，將附搭貨物照依前例抽分。至正德十二年滿刺加國奉佛狼機本國，及進貢詐僞，禮部議行鎮巡等官遣發出境。嘉靖五年又該姚都御史奏稱暹羅進貢，將陪貢附搭貨物十分抽二，以備軍餉，方物解京表請。六年該國副使仲思悶者宋的利等奏稱上船並無抽分，該禮部查得會典內該國例不抽分，行回將原抽貨物退還交貨，修船歸國，進行到今。」

至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年）朱執爲巡撫（明通鑑云：「嘉靖二十六年秋七月丁巳改巡撫南贛汀漳都御史朱執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漳泉建寧五府海道。」），嚴禁通番，其人無所獲利，則聚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擊却之。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年）又犯詔安，官軍追擊於走馬溪，生擒賊首李光頭等九十六人，餘遁去，執用便宜斬之。怨執者御史陳九德劾遂其專擅，帝遣給事中杜汝楨往驗，言「此滿刺加商人歲招海濱無賴之徒，往來鬻販，無僭號流劫事，執誠如御史所劾。」執遂被逮，自殺。蓋不知滿刺加即佛郎機也。自執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肆橫海上無所忌，其市

香山漢壞鏡者，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為外府矣。

案，據摩斯云：「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前後，有葡人名馬喀蘭夏（George Marcarenhas）者自上川島航至福建境界，自後葡人屢循道北航，經商於泉州福州寧波者日益衆多。寧波有葡人居留雖不知起於何年，但至一五三三年（嘉靖十二年）該港貿易已甚繁盛。葡人驕矜自縱，繼以暴動，因此，中國政府於一五四五年（嘉靖二十四年）下令海陸夾攻之。此役基督教徒死者一萬二千人，內葡人死者八百，喪舟三十七艘。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走馬溪之役）葡人在泉州又以同樣行爲，受中國官軍攻擊葡人死傷甚衆，得棄生還者亡命於浪白瀨（Lampaco）。自是葡人只得浪白一口互市，至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始移入濠鏡（Macao, Amakau）。」（註四十三）明通鑑卷五十九云：「（嘉靖二十八年秋七月）是月浙江海盜起寇浙東。初，祖制設浙江省舶提舉司，中官主之，駐甯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駁之權恒在上。及上撤天下填守中守，并市舶司罷之，而濱海奸人遂專其利，初猶市商主之，及通蕃禁嚴，遂移貴官家，復屢負其直。倭使互市者留海濱，輒喪其資，不得返國，大惧，而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等遂竊其中，以內地不得逞，悉逸海島爲主謀。倭聽指揮，相煽入寇，而海中巨盜亦襲倭服飾旗號，分艦掠內地。自朱紈至，始稍稍治之。紈既罷，海禁益弛，亂盜甚，時海上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聞警則竄走一空，終嘉靖之世，遂無甯歲。（又附放異云：明史本紀明史稿皆作海賊，蓋是時倭既起，通番奸人率假其名以掠財物，其實不盡倭寇也。）實錄亦言諸奸勾引島夷及海中巨盜，所在劫掠，乘汎登岸，動以倭賊爲名，其實真倭無幾也。故今仍據海盜之文書之。是年浙東之役，據明史日本傳起自貴官家，負直不予，邀之入寇。而據實錄所載，言海上之事初起於內地奸商汪直徐海等，常闖出中國財物，與番客市易。

，皆主於餘姚謝氏，久之，謝氏頗抑其直，諸奸索之急，謝氏度負多不能償，則以言嚇之曰：「吾將首汝於官。」諸奸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及群客夜劫謝氏，火其居，殺男女數十人，大掠而去。縣官倉皇，申聞上司，輒云倭入寇云云。此與明史所載大畧相同，而謝氏卽所稱貴官家者。始也商負其直，及移之豪貴，則竝倭與商而噬吞之，故倭寇之來，以商始以商終，汪直徐海等皆奸商也。竝明識之。當時中國既不能分別滿刺加與佛郎機，復不能分別佛郎機與倭寇，事已有難爲者。市舶所以裕國課通有無也，而以給事中夏言倭寇起於市舶一語，不問本日或佛郎機一併絕之；既絕之矣，而又不能肅清海患，徒使市舶大臣操諸奸商之手，外交內調，卒以釀成大患。「蕃舶一絕則備倭可以不設」云乎哉？「蕃舶一絕則民可聊生，鹽課可通，璫甸之利可集」云乎哉？

至謂「其市香山澳墻鏡者至築室建城」云云，乍讀之，似香山澳卽指墻鏡澳也。余意：香山澳係與墻鏡並舉，二非一也。明初海舶皆直泊廣州城下，正德時以備倭故，移舶口於高州電白縣。然電白港口淤淺，與內地交通亦備感崎嶇困難，故市舶迄未能興盛。明政府此舉實權宜之計耳！考，葡萄牙人之來也，始則停泊上川島(St. John's Island)，繼則多聚於距墻鏡澳不遠之浪白澳一島中。該島位置適當海舶要衝，凡海舶來者須於此等候接濟，是以自明初即爲諸蕃所聚，而其附近諸澳若老萬山三窟島亦莫不有葡人踪跡，明政府亦置之不問也。以歸香山縣屬故，浪白並其附近諸澳當亦可稱香山澳。自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黃慶移舶口於墻鏡，葡人得在墻鏡互市，然常駐則仍在浪白，而終明之世，浪白墻鏡猶爲人所樂並舉，其在明代廣東通商史上之地位僅次於墻鏡而已。西人稱明代廣東通商有三大要港：一爲 Macao，一爲 St. John's Island，一爲 Lampaco。威廉氏中國總論(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云：「在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

) 頃，葡人在廣州附近有居留地三處，一爲上川島(St. John's)，一爲Lampacao，一爲新近開港之壞鏡(Macao)。至一五四二年(嘉靖二十一年)上川島之貿易已漸爲Lampacao所奪。再越十年後(Xavier 死後)，上川島已完全停止貿易，而凡百貿易已集中於Lampacao一嶼矣，然其後 Lampacao 貿易復爲澳門所奪，至於今日，Lampacao 之正確方位遂無人知。(註四十四)以致 Macao 卽澳門，st. John's Island 卽上川島，已爲世人所共知，而 Lampacao 一港(或作 Lampekau, Lampaco, Lampazau, Lang-Peh Kau 等)世人轉疑以爲即電白港，實則經余考證知即浪白澳(浪白澳，浪白洲)也。何以知其然也？按之粵音浪白澳與 Lampacao 合，浪白澳與 Lampacao 合，浪白洲與 Lampayau 合，固毋論矣。余所以確定 Lampacao 卽浪白澳者，其故：——

(1) 地理：外人關於澳門著述多據瑞典人 Sir Arndew Ljungstedt 所著澳門與中國(Macao And China 亦名葡人殖民中國史稿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一書。余查其書內 Lampacao 節內有云：「…… Lampacao 爲一島嶼，其距澳門之近，若天朗氣清者，自澳門 Na. Sra. de Penha de Franca 隱士所居之山頂上(案，即現今澳門西望洋山Colina da Penha)即可望見之。」(註四十五)只此一語，Lampacao 當非高州府之電白縣已可迎刃而解。考，澳門記略云：「澳西不十有里北山，又西爲大北山，過此爲虎跳門，……外有島廣百餘里，是爲浪白澳。案，「澳」粵之俗字，音 Cao，云水邊車輪聲，英吉利入城始末所載地名有大黃澳，鵝鴨澳，明初諸蕃互市於此，嘉靖中始移壞鏡。」(註四十六)江上塞叟中西紀事云：「壞鏡在香山縣南，處虎跳門外，……初，諸蕃之互市於澳中也，率聚於虎跳門外浪白洋，蓋海中一島嶼也。」(註四十七)張之洞廣東海圖說云：「虎跳門……明初番舶多聚於浪白洋

，在虎跳門外。崇禎十年紅毛人駕四船，由虎跳門薄廣州。（註四十七）同治香山縣志引大清一統志云：「蕃舶率擇海之濱環者為澳，…香山則有浪白濠鏡十字門，皆置守澳官。」至是諸澳盡廢，惟濠鏡獨為舶藪。」（註四十八）明鄭若曾鄧鑑重編籌海重編卷一為「廣東輿圖」，余覽之，在澳門不遠即得浪白一島嶼，下註「此澳大可泊，颶風至三灶（竈）一潮水，至岸門一潮水」字樣，而澳門四周除此島外，無復有其他島嶼名稱與 Lam-pa 音合者，尤足為浪白即 Lampao 之明証。又道光七年香山縣志許乃濟序云「香山在北宋熙寧間形勢已重，進士梁杞與運判徐九思議請建邑，至紹興二十二年始立為縣。經今六百餘載，號稱劇繁。而東南濠鏡浪白外蕃藪處，撫馭尤難。……」可知在清人心目中，浪白之地位猶與濠鏡相仲伯，不似今人之未加注意也。

(2) 歷史：前已屢有引述：在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中國官吏下令放逐在上川島之葡人時，在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年）中國官吏下令驅逐在泉州之葡人時，葡人只得逃至 Lampaco 暫避鋒刃。是該港當早為外人所盤踞，為中國官軍勢力所未達者。又葡人賓陀(F. M. Pinto) 記載云：「自葡人數經中國下令居逐後，只餘 Lampaco 一港尚得互市。直至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葡人用賄賂方法，藉詞借地曝晒水漬貨物，始遷入澳門建造茅舍以居。」（註四十九）摩利遜(Morrison: "View of China") 云：「葡人於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已得在澳門有「暫時棲泊所」(Temporary shelters)。」（註五十）（案，自嘉靖十四年黃臺納贗，請於上官，移船口於濠鏡後，葡人已得在澳門搭蓬棲息，殆船出洋，即撤去之。）蘇曉(Mauro Faria e Souza, "Asia Portuguesa") 云：「葡人在一五五八年（嘉靖

三十七年，入居澳門已係第二次云。」（註五十一）是葡人在一五五七八年前，雖曾一度得在澳門暫時棲息，但互市則仍常在 Lampacao。又瑞典人 Ljung-tedz 亦云：「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中國官吏下令封鎖 Tamao（案，即大門港在上川島附近之後川島）一港，而將外國貿易完全集中於 Lampacao。」此因葡教徒每年必至上川島展拜方濟谷（Francis Xavier）之墓，致令中國官吏轉疑葡人有擾上川為已有之心，故劃定 Lampacao 為唯一通商口岸。所謂 Lampacao 者係一島嶼，其距澳門之近，若天朗氣清則自澳中 Na, Sra. de Penha de Franca 隱士所居之山上（案，此當即今日澳門西望洋山 Colina da Penha）即可望見之。一五四九年葡人在泉州被中國官軍屠逐，僅三十人得慶生還，亦俱逃至此島避難。吾人可信葡人在此有固定人口，除賓陀（F. M. Pinto）所啟示者外，一五六〇年（嘉靖三十九年）葡人 Baltezar Gargo 自日本歸來，途中船破，亦避難於此，在其寄耶蘇會札內曾記稱有葡人五六百常居此島內也。」（註五十二）是 Lampacao 為葡人聚居之地，且在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中國官吏封鎖大門一港後，允許葡人遷入澳門前明白指定之唯一互市口岸也。而參攷中國各種史籍，不期浪白亦有相同之記載。列舉如次：

(1) 澳門記略云：「外有島廣百餘里，是爲浪白，明初諸番互市於此，嘉靖中始移濠鏡，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番禺舉人盧廷龍計偕入都，詣遜逐澳中諸蕃出居浪白外海，當事不能用。……」（註五十三）

(2) 同書附註云：「龐尚鵠（南海人，嘉靖進士）區畫濠鏡保安海疏云：「……往往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殆舶出洋，即撤

去之。近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居住，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有千區以上。」（註五十四）

(3)明史佛郎機傳：「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濠鏡故地，當事不能用。……

(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倭出海，因上言：「…惟是倭去而番尚存，有謂宜動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而濠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浪白)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

(4)鄭若曾籌海圖編云：「…日本諸島入寇，多自閩趨，…專其勢必歷峽門，望門，大小橫琴山，零丁洋，仙女澳，九竈山，七星洋等處，而浪白澳為甚，乃番舶等候接濟之所也。…」（註五十五）鄧鍾籌海重編於此段後附案語云：「…今既設南頭參將，廣海守備控制於外，虎頭門總防守於內，…由今視昔，萬一有不測之變，豈遂束手哉？然議者以濠鏡終為心腹之疾，或議毀其巢廬，或議移之浪白三洲…要非根本之論也。」（註五十六）

(5)南海郭尚賓郭給諫疏稿云：「萬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題為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頭…事：…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註五十七）

(6)道光香山縣志云：「文灣山在土城之南六十二里，大海中峯巒秀卓，與連灣山對峙，中界浪白滙海，自成一港。…明正統間佛咗嘆夷（案，正統間尚無佛咗嘆，當為諸夷之誤。）泊居浪白之南水村，欲成澳埠，後為有司所逐。…」（註五十八）

- (7) 屈大均廣東新語云：「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餘里，諸蕃互市其中。」
- (8) 同治香山縣志云：「……昔皆蕃舶載也，今已澆淺，不能停留。然浪白澳雖澆淺，而地最遼闊，瞭望頗難。」（註六十）
- (9) 皇明法傳錄三朝續紀云：「甲子，天啟四年（一六二四年）吏科給事陳熙昌奏：『漆鏡叢奸更甚，……自郎佛機描眼兒挾貨來，無處棲泊，暫借浪白互市，然猶海外也。亡何而移入漆鏡，澳則距香山縣治所數舍而遙，而其初止搭窩舖，以訛爲期，今則挈家至焉。』」（註六十一）
- (10) 大清一統志：「蕃舶往來泊無定所，率擇海之澗環者爲澳。若……香山則有浪白漆鏡十字門，皆置守澳官，至是諸澳盡廢，惟澳鏡獨爲舶載。」（六十二）
- [余於四年前在北平會一蕭因山清代通史汪榮寶清史講義稻葉君山近代史那史（註六十三）等籍俱誤以 Lampacio 為電白港，並將 Lampacao 之通商事蹟視作電白港者，曾著“Lampacao 考”一文載在清華周刊第三五卷第四期，專論該事。最近余在廣東無意中得觀一德文詳細廣東地圖，在浪白澳相當位置查出 Lompak - 島嶼，由是浪白澳即爲 Lampacao (Lambacao, Lampekau, Lampazao) 已無疑義。]
- 至浪白澳並其附近諸澳亦稱香山澳，史無明文，余特假定之。蓋（一）以年代考之，此時中葡兩國貿易正在浪白與漆鏡，自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納賄事後，葡人已可於貿易期間內在漆鏡搭蓬捷息，然常駐則仍在浪白。（二）屈大均廣東新語云：「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大清一統志云：「香山則有浪白漆鏡十字門，皆置守澳官。」浪白距香山縣治所遙，且係香山縣屬，在澳門未開港前，浪白澳被稱作香山澳似有可能。（三）道光香山縣志云：「正統間諸夷泊居浪白之

南水村，欲成澳埠。」殊域周咨錄卷四琉球云：「正統十年琉球國陪臣蔡璇等數人以方物貿遷於鄰國，漂至廣東香山港。」案。正統間澳門尚未爲人知，所謂香山港當即浪白耳！（四）明人清人常以浪白與濠鏡並舉，或以浪白十字門與濠鏡並舉，今謂「香山澳濠鏡」似亦係並舉者。所謂香山澳即非專指浪白一澳亦係兼指香山諸澳而言，似非專指濠鏡。自香山諸澳盡廢，澳門獨爲舶藪後，「香山澳」一名始專爲濠鏡用耳！（五）本傳謂「其市香山澳濠鏡者，築室建城，雄距海畔」。案，此時葡人尚未能在澳門築室建城，浪白以明初即爲諸蕃所聚之故，其或能之。

濠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哇爪琉球等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鹜。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僞稱滿刺加入貢，已改稱蒲都刺家（Pudzai），守臣以聞，言必佛郎機假託，乃却之。

案，澳門記略云：「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聳立，海水縱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北麓有馬蛟石，橢而磽，無趾，三小台承之。相傳浮浪至，稍南爲望廈村。……過村折而西南，……有南北二灣，可以泊船，或曰南環，二湖規圓如鏡，故曰濠鏡，是稱澳焉。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亭不廢。……」（註六十二）議事亭今爲澳門議事公局Leal Senado da Camara de Macau，在南環街Rua da Praia Grande西北。道光香山縣志王綽傳云：「王綽……以諸生中嘉靖乙卯戊午（三十四年、三十七年）兩科武舉，襲祖職爲宣武將軍，征討嶺西羅旁賊，平，陞昭武將軍，移鎮澳門。初，蕃人之市中國也，願輸歲餉，求於近處舶船，綽乃代爲申請。其後蕃以貯貨爲名，

漸結爲舍，久之成聚落。總以蕃俗驕悍，乃就其所居地設軍營一所，朝夕講武以控制之。自是蕃人受約束。總卒爲設議事亭，蕃人供祀事焉。……」（註六十三）是爲議事亭之始。清張頤兩澳門圖說云：「澳門在廣州府香山縣之東南，去縣治陸路一百四十里，水路一百五十里，凡海中依山可避風，有淡水可汲曰「澳」。又東有大十字門，西有小十字門，海舶由以出入，因呼曰澳門。……」（註六十四）薛程澳門記云：「自香山縣鳳棲嶺迤南，凡一百二十里，爲濠鏡澳。不至澳六七里山巒斷，互沙隄如長橋，曰：蓮花茎（葡文 Istmo Ferreira do Amarae），莖末山又特起，名蓮花山今（望廈山，又名金菊山 Colina de Mong Ha），又伏又起，中曲，拗長五六里，廣半之，直坤，艮（坤，西南；艮，東北），是稱澳焉。澳有一莖繫於陸，餽糧食，餘盡海也。以故內洋舟澳尤達便捷，遵澳而南，放洋十里許，右舵尾，左鶴頭，又十里許，右橫琴，左九澳，灣峰表裏四立象箕宿，縱橫成十字，曰十字門，又稱澳門云。……」（註六十五）是皆澳門或濠鏡命名之由來也。至西人稱澳門爲 Macao (葡文 Macau)，有謂爲北麓馬蛟石之譯者，有謂爲南麓娘媽角之譯者。查澳門自前明迄今，大碼頭俱在澳西。澳門圖說亦云：「夷舶入港，必由十字門折而西，經南環又折而西至娘媽角，折而東乃入澳，由澳稍西爲青洲（Ilha Verde）。……」 Macau 似爲媽角之譯，故外人亦稱爲“Amakau, the port of the Goddess Ama”。但案之葡文澳門地圖，馬蛟石及名 Macau Seac，（註六十六）疑莫能明也。

至廣東市舶初則直泊廣州城下，繼則移於電白縣，繼則移之濠鏡，其步驟如次：明史食貨志云：「市司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永樂初，西洋刺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征其稅，不聽。三年以諸蕃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

廣州三市舶司以館之。……廣東曰懷遠。……」籌海圖編引顧應祥語云：「葛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州懷遠驛。」洋防輯要云：「懷遠驛在城外蚬子步。」廣州府志：「懷遠驛在城西十七里。」（註六十七）現今廣州仍存懷遠驛街，即在十三行街（馬路）附近。張頤陶澳門圖說云：「……先是海舶皆直泊廣州城下，至前明備倭，遷於高州府電白縣。」是正德時遷市舶於電白者，爲備倭權宜之計耳！查電白有港曰水東，惟港口寬止三四丈，水深僅八九尺，沙淺礁多，船路極狹，非得土人帶水斷難深入，故尙易設守云。（註六十八）以是電白市始終並未繁盛，外籍亦並未記其名。大抵自明政府遷市舶於該地後，外舶以其港口淤淺，不具舟楫，而與內地交通阻隔，運輸尤感不便，故寧仍趨上川浪白等澳「就船貿易」，而明政府亦「暫聽其就外島棲息而不問」。（註六十九）直至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都指揮黃慶納曉，請於上官移市舶於濠鏡，歲輸船課二萬金，葡人在貿易期間內得在濠鏡搭篷棲息，迨船出洋，即撤去之。西人謂「暫時棲息所」（Temporary Shelters）。至明史所謂「高棟飛甍，櫛比相望」則恐至明季始能有此，非此時事也。葡人在得濠鏡常駐當自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澳門記略作三十二年，誤，另詳後。）汪柏尤借地始，此事明史亦未記之，只言「久之，遂專爲所據」而已。南海郭紳諫尚賓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疏云：「……夫濠鏡距香山邑治不百里，香山距會城百五十里耳！…………在廣州以澳爲肘腋近地，在夷人佛羅裡以番舶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失一；原止搭茅暫住，後容其築廬而處，失二；既已室廬完固，復容其增構週垣，加以銑臺，隱然敵國，失三，每年括納金二萬於夷貨，往歲丈抽之際，有執其抗火之端，求多召侮，閑然與夷人相爭，失四。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爲利，遂乘以肆奸。……」（註七十）澳門記略官守篇云：「十四年都指揮黃慶

納賄，請之上官，移船口於濠鏡，歲輸課二萬金，澳之有澳市，自黃慶始。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澳舶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濱貨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发舍，商人牟奸利者，漸運瓴甓，棟桷爲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梯比相望，久之遂專爲所據。○書人之（原作之人）入居澳，自汪柏始。……『庵尚鵬區畫濠鏡保安海隅疏云：「……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陌（營）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外環大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帶貨物照例抽盤，其餘蕃商私齋貨物至者，守澳官聽實，中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其通事多漳泉客紹及東莞新會人爲之。椎（原作「推」）髻環耳，效蕃衣服服音。每年春夏間夷舶乘風而至，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又倍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重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之（案，此指黃慶嘉靖十四年代請移船口於濠鏡事）。近數年來，始入濠鏡築室居住，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此指三十六年汪柏允葡人借地後事」。……』（註七十一）凡此俱葡人入澳之步驟，及其前後互市之概況。

至澳門記略所載「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蕃舶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濱貨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明史並未有記載，只言「久之……遂專爲所據」，便輕輕抹過許多事實。而中國其他史籍亦俱略而不詳，或只記其事而未詳其年代。實則此事關於中葡交通史最巨，作史者不宜埋沒也。考，葡人賓陀云：「在葡人經中國官兵數度居逐後，只餘浪白一口尚可互市。但至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葡以慣用之賄賂方法，遂博得中國政府允許其築處於濠鏡地以暴晒及存貯貨物云。」（註七十二）瑞典人 Ljungstedt 云：「一五五四年（嘉靖十三年）中國官吏封閉大門一港，而集中外國貿易於浪白灘，至一五五七年葡人始得入澳。」（註七十三）是嘉靖三十三年中國政府尙有集

中外國貿易於浪白潛之令，安有於嘉靖三十二年已允許葡人入居澳門之理？又清嚴如煙洋防輯要云：「洪武初，令番商集止舶所，不許入城，通番者有廣禁。」正德中始有夷人私築室於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價至數百金。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年）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註七十四）明通鑑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云）：「秋七月，丙子，福建撫臣進龍涎香十六両，廣東撫臣進十九兩有奇。……初，遣主事王健等採取龍涎香於閩廣，久之無所得。至是健言：宜於海舶入澳之時，酌定抽分事宜，凡有龍涎投進者，方許交商貨買，則價不費而香易獲，不必專官守取。部議以為便，請取回奉差各官，責廣東撫按設收取，並酌定海舶抽分事宜，從之。自是分道購龍涎香，前後凡十餘年，久乃稍稍得之。」（註七十五）明會典亦云：「世宗初內府供應減。正德十九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倍，沉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註七十六）而前清宣統元年中葡爭澳門界務時，葡總督馬檣度亦宣稱葡人入居澳門係以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為始，距今（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已三百五十年，入居之初，葡人僅有澳門之連島，其時該地尚屬荒蕪，且均在海盜掌握之中云云。（註七十七）阮通志云「汪柏，江西浮梁人，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按察副使（案，即海道副使），三十六年任按察使。」（註七十八）葡人入居澳門外籍多主一五五七年說，揆之情理，當亦無誤。大抵嘉靖三十二年汪柏任副使時，葡人已有惜地嚮物之請，然汪柏未卽允之；至三十三年中國官吏封閉大門（Tau-a）一港，而集中外國貿易於浪白潛；至三十五年汪柏乃立「客綱」「客紀」準備與葡人交易；至三十六年朝廷因採香使王健言，責廣東撫按設法收採龍涎香並酌定海舶入澳抽分事宜，其時汪柏已任按察使，而葡人又

納賄賂，汪柏乃允葡人之請也。總觀：葡人始通中國時，布政使吳廷舉以缺上供香物故，破例准其貢市；至是以缺香物故，准其入居濠鏡；至於清代以鴉片煙稅故，又准其永管澳門。余謂：「澳門之失：一失於龍涎(香)，二失於鴉片(煙)！」

至澳門歲餉地租，各書有謂嘉靖十四年葡人納地租二萬金，至萬曆間減至五百金者；(註七十九)有謂嘉靖十四年卽輸五百金者；(註八十)有謂葡人入澳之初納地租一千金，自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年)至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減至六百兩，自乾隆五年以後減至五百兩者。(註八十一)余以爲皆非也。謹案：二萬金，船課也，非地租也，似嘉靖十四年卽有之。道光七年香山縣志云：「此云歲輸課二萬金，蓋船課也。彭昭麟嶺南草澳門記事詩序亦云：「澳夷出洋之船，歲輸船稅二萬。貨物聽彼國抽分。」(註八十二)大抵當時中國採包餉制，不論船舶多少，貿易盈虧，令葡人每年納稅二萬兩。而郭給諫疏稿亦云：「每年括餉金二萬於夷貨，往歲丈抽之際，有執其抗丈之端。……」以浙江福建湖廣大省，監稅止各五六萬爾，止因當時粵東撫按失計，稅金遂三四倍於大藩，至今尙十八萬金，之加商稅不足，又派之糧差，又派之稻穀，又派之宰牛魚蝦菜果等項，又派之濠鏡澳貨二萬兩。」「若目前慮澳夷之叵測，澳夷亦無據以相持，不過爲此二萬餉金爾，榷此不能益內帑之毫毛，減此可以圖夷人之徙舍，夷人已成尾大不掉之勢，皇上乃怪二萬稅金之蠲，以忘國恤，皇上之自爲謀與爲皇上謀者，其能恝然視爲無害而不急急蠲此耶？以職愚見，亟減牛牲稻稅，以明一視之仁；而蠲澳貨二萬金，以圖徙夷之策。……」(註八十三)張甄陶澳門形勢論亦云：「至萬曆間始有西洋人雜居之，不知何以潛移默移，全歸彼類。曲營臺榭，旁及青洲，高建礮臺，隱然敵國，納地租卽取償地租，輸關稅實未輸關稅，蓋夷人所納地租僅五百兩，即將此澳內屋地租與在澳商民，每歲收租數倍其額，又其貨舶

入口，不服稽查，但量船身，即搬入澳，迨至內地商人赴買，始行輸稅，是所稅皆內地之泉流，非夷人之刀布也。……。」至地租五百金另為一事，由香山縣徵收，與國課無與。道光香山縣志云：「案，澳門歲租銀五百兩，縣徵之。國課載入賦役全書。全書以萬歷刊書為準，則澳之有地租，殆始於萬歷時。……。」同治（註八十四）香山縣志云：「濠鏡澳雍正八年冊呈歲輸租銀五百兩。」（註八十五）是地租五百兩當起於萬歷以前，至清代仍沿此習。或謂當起於嘉靖三十六年，（註八十六）則未可盡考矣。

萬歷中，破滅呂宋，盡擅閩粵上之利，勢益盛。至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又於隔水青州建寺高六七丈，閣敞奇闊，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牆，不果，明年（萬曆三十五年）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濠鏡故地，當事不能用。番人既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更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實貨，佯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鑑在事三十年，養成其患而不問。

案，破滅呂宋者西班牙，非葡萄牙也。而明史歸之佛郎機，則以萬曆八年（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國王菲律二世（Philip II）已奪葡國王位而身併之也。（身合Personal Union國萬曆初）西班牙已攻克呂宋全境，八年併合葡萄牙，盡擅海上之利，而國威因以日盛。十四年（一五八六年）呂宋總督，主教上書西班牙國王謂探聞中國兵皆懦怯，不能作戰，欲領一萬西班牙兵併吞中國，或佔據沿海數省。（參閱張星烺歐化東漸史）然至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年）以與英國爭海權故，其「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竟為英人所摧毀。自後荷蘭英吉利兩國相繼東渡，遂成西葡兩國之致命傷。（註八十七）是時有請毀青州寺牆者，有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洋者，皆未果行，則因未能辨別何者為西班牙，何者為佛郎機，徒有畏於白人之勢，而葡人又慣於納賄以維持已得權利，（註八十八）惜哉！

張大猷萬曆三十四年請毀高塘事，據道光香山縣志海防下案語云：  
「案，舊通志邑志職官(表)張大猷萬曆二十九年任，三十三年已有接任者，此事在三十四年，俟考。或舊志之僞也。」

盧廷龍萬曆三十五年請逐諸蕃出居浪白事、余曩讀萬曆二十年(壬辰)本鄧鐘福籌海重編卷三廣東事宜案語云：「……今既設南頭參將，廣海守備控制於外，虎頭門總防於內，又總鎮標下添設中樞二部水軍以備策應，由今視昔，萬一有不測之變，豈途束手哉？然議者以濠鏡終爲心腹之疾，或議毀其廬，或議移之浪白三洲，……要非根本之論也。……」（註八十九）是最少在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以前，已有議盡驅諸蕃移之浪白者，非自盧廷龍始也。

澳門廣通貿易事；自汪柏嘉靖三十五年立「客綱」(官設牙行)，「客紀」（牙行買辦），及三十六年允許葡人入澳貿易後，澳門市易漸旺，每年春夏間爲至船之期，初僅二三舵，後增至二十餘艘，或又倍之，而廣州此種專任對外貿易之客綱商人之組織亦漸嚴密，其權力亦漸漸擴充。每屆開市期限，群自廣州至澳門承買夷貨，獲利甚豐。其後該項商人團體擴充爲三十六行，代市舶提舉至澳盤驗船隻及抽收稅餉，由是遂獨攬外國貿易之權。曩讀明萬曆周玄暉涇林續記(不分卷)云：「粵中惟廣州各縣悉富庶，次則湖州，又次則肇慶。瓊州雖稱富庶，而路遙阻海，其他府縣皆無足數者。廣屬香山（案，即澳門）爲海舶出入喉嚨，每一船至，常持萬金，併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達本縣，申達藩司，令舶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費，其報官納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無稽書刑杖之勞，然尤不若號課舉提。……」（註九十）又明會典(萬曆十五年修)云：「市舶提舉司，後福建浙江俱革，今（萬曆）止存廣東司。正官提舉一員，首領官吏目一員。」（註九十一）東西洋考云：「萬曆二十二年（五一九四年）倭寇

朝鮮，閩以震鄰，禁止通販……」（註九十二）案，萬歷以後，中國以備倭故，浙閩先後禁止互市，廣州亦禁海舶入口，惟澳門獨爲舶叢耳！

總督戴燭在事十三年養患事：考，阮通志云：「戴燭（燭之誤），福建長泰人，進士，（萬歷）二十六年以兵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任。陳大任，江南通州人，以兵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任（未詳年代）。何士胥宜興人，進士，三十四年任。」（註九十三）戴燭自二十六年任總督，在任不過數年，所謂「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俟考。

自萬歷元年至四十年（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二年）澳門大事足述者有如下次：

- (1) 道光香山縣志云：「萬歷二年建閣於蓮花莖（澳門唯蓮花一莖通陸，餘三面俱海），設官守之。每月六啓閉，文武官會同駁放，廣肇南韶道馳符封閉之。」（註九十四）案，此事外籍作一五七三年（萬歷元年），（註九十五）大抵元年建，二年成也。
- (2) 明史卷二一二黃應甲傳：「黃應甲者不知何許人，……萬曆五年屢擢浙江總兵官，改鎮廣東龍川。……未幾，梁本豪亂，本豪故曾一本黨，亦姦戶也，一本誅，竄海中，習水戰，遠通西洋，且結倭兵爲助，殺千戶，掠通判以去。十年六月總兵陳瑞與應甲謀，分水軍二，南駐萬山備倭，東駐虎門備變，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害，…生禽本豪…先後斬千六百有奇，沈其舟二百餘艘降者二千五百。帝爲告郊廟，大行叙賞應甲等進秩有差。」案是時倭，蠻，與佛郎機已打成一片。
- (3) 明史和蘭傳云：「自佛郎機市香山，據呂宋，和蘭聞而慕之。（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忽大艦，攜巨砲，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不敢爲寇，當事難之。稅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與遊處一月，亦不敢聞於朝，乃遣還。澳中人又慮其登陸，力爲防禦，始引去。」案，其後荷蘭人爲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所誘，遂轉據澎湖台灣。

(3) 澳門記略官守篇云：「香山知縣蔡善繼甫履任，即條議制澳十則上之  
（於總督何士晉）。未幾，澳弁以法繩夷目，夷諱將爲變，善繼單車  
馳往，片言解博，悍夷至，堂皇下痛笞之。故事：夷人無受笞者。」  
令，此事爲香山知縣施行刑罰權在澳衛人。

(4) 同書澳蕃篇云：「澳城，明季創自佛郎機。萬歷中蔡善繼由香山  
案仕至嶺西道，總督何士晉采其言，下令墮澳城。」案，澳青州城毀  
於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監司馮從龍，其後徐如珂署海道副使，則并  
澳中壩垣毀之。此言總督何士晉采蔡善繼言下令墮澳城，則馮從龍  
徐如珂以前事也。——阮通志萬歷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徐如珂任接  
察司副使，四十七年馮從龍任右參政，毀澳城時二人蓋共事者；職官  
表何士晉萬歷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任，三十八年張鳴岡接任，中志  
職官：蔡善繼萬歷三十六年任，四十二年羅繼宗接任。則何士晉墮城  
之令在馮從龍徐如珂之前，蓋下令而未果也。（註九十六）

番人又潛匿倭賊，數殺官軍，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  
倭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傳  
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天聖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蕃尚存，  
有謂宜勦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而墻鏡  
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  
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亘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  
束，內不許一奸閑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弛防，相安無患之爲  
愈也。」部議從之。居三年（萬歷四十五年）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  
戍之，防禦漸密。

案 張鳴岡檄番人驅倭事前，南海郭給諫尚賓疏議云：「萬歷四十一年六  
月二十七日，題爲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事。近接邸報，見兩  
廣總督張鳴岡廣東巡按周應期有粵海倭防聲論多歧之疏，又有峒黎  
殺官兵之疏，皆臣夙所懼憂，何能無言……夫濠鏡距香山邑治不百

里，香山距會城百十五里耳！有陸路總經塘基潤徑達澳中，其三面俱環以海。在廣州以澳爲肘腋近地，在夷人佛郎機以番舶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Lampa)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深鏡，失一；原止搭茅暫住，後容其築處而處，失二；既已室廬完固，復容其增繕週垣，加以銃臺，隱然敵國，失三；每年括餉金二萬於夷貨，往歲丈抽之際，有執其抗丈之端，求多召侮，閑然與夷人相爭，失四。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爲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鎗礮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爲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貨，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夷人忘我與市之恩，多方於抗衡自固之術，我設官澳以濟彼饑饉，彼設小艇於澳門海口護我私濟之船以入澳，其不容官兵盤詰若此，我設提調司以稍示臨馭，彼縱夷醜於提調衙門明爲玩弄之態以自恣，其不服職官約束若此；番夷無難居中國之理，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亡命若而人，以逼處此土，夷人負固懷奸之罪，不可掩也。抽餉有每年難虧之額，彼乃能役我兵船數隻，兵數百名，護貨如許以入澳，夷人善匿虧餉之罪不可掩也。不顧漢官法度，彼所當遵，動曰紅毛夷鬼，我所首防。夫室廬之固，夷種之繁，非有大故，不遽加兵，殊方異產航海而來，仍與流通，未遽阻絕，此王者柔遠，道自宜然爾。但夷人多蓄倭番，彼自滋中國之疑，中國自宜解之使徒，故宜體悉其情，隨申以內夏外夷之義，先免抽餉一二年，以抵其營墻垣室等費，諭令即先遣回倭奴黑番，盡散所納亡命，亦不得潛匿老萬山中，仍立一限令夷人盡攜妻子離澳，其互市之處，照泊浪白外洋，得貿易如初。澳夷一清，並議驅老萬山之藏伏者，夫不即接經濟以扼夷人之糧食，不即動大衆以阻夷人之向化，第我無所貪，先免餉以服其心，我有可恃，令避地

以潛消其類，未有正德年間可逐出境外，而今遂不可使徒者，乃量彼量已，選將足兵，操其必勝之道，臣尤望之當事。若夫聽其住澳，只須嚴爲之防，則當事已有成畫，臣無容再曉曉矣。……且夷人在背行賄濟奸，以得入澳得結廬，得不掘去塘基溝路，今督按諸臣洞悉往弊，計粵久遠，安能容其踵轍中賦，撓我成算者，故今日欲徙祖宗所超貢之夷，聚市外洋，必斷而行之，庶可濟也。……尤在皇上先允撫按寬稅，而聽其便宜行事，或粵土可保無虞乎……」（註九十七）

（伍崇曜跋該疏稿云：「右郭給諫疏稿二卷，明南海郭尚賓朝諤撰，按先生事迹附見明史翟翀鳳傳中。是書其官科給紋事中時疏稿。……卷中多言明季粵政，覽之令人髮指。其如回天之不易何？當是時言路交攻，聚訟盈廷，入主出奴，是非不明，毀譽無憑，遂至釀成招紳之禍，而國運隨之，未可謂非諸賢謾前之所致，而先生殆無是也。即如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疏言粵地可憂防澳孔亟宜鋤亂本以固疆圉事，時督兩廣者張鳴岡也。據沈德符野獲編覆疏言澳夷近狀，謂：澳中私蓄倭奴，且私築牆垣，抗殺官兵，倭已有妻子廬舍，今不亡一矢，逐名取船押送出境，數十年澳之患一旦祛除，惟倭去而夷留，議者有謂必盡驅逐，須大兵臨之，以弭內憂，有謂濠鏡內地不容盤踞，今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貿易以消內患，然濠鏡地在香山，官兵環守，彼日夕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即扼其喉，不血刃而制其死命，若移出浪白大海，茫茫無涯，番船往來，何從盤詰，奸徒接濟何從堵截，勾倭釀釁莫可問矣。或者彼中情形實實如此。其說則與原疏鑒納之極。而先生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疏言督臣守不可輕宜倣奸邪以安疆圉事則謂：「臣幸總督兩廣張鳴岡之賢，斯能令民之有恃而無恐」，又謂：「臣知鳴岡大非侵兵餉貪夷貨取珠寶之人」，又謂：「鳴岡最禁餽遺，清沃耗羨，於澄清粵東吏治最為得力」。於前覆疏鑒納之言，絕無芥蒂，其亦加人一等者歟？」）

四十二年張鳴岡檄蕃禦倭事後，據澳門記略澳蕃篇謂萬曆中香山澳佛郎機潛匿倭賊殺官軍，四十二年海道俞安性奉檄驅倭出海，凡九十八人，嚴其禁，患稍息。又官守篇：因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戍之，又奏就其聚處中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族聚「明王慎德四諱成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各十號，使互相繩繫設察，毋得容奸，一聽約束。皆用海道俞安性之議也。海道副使：其屬有海防同知，安性復條具五事，勒石永禁，與澳夷約惟海防同知命。約云：

- 一・禁畜養倭奴：凡新舊澳商敢有仍前畜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歷事之人前報嚴拿，處以軍法。若不舉，一併重治。
- 一・禁買人口：凡新舊澳商，不許收買唐人子女，倘有故遠，舉覺而占僂不法者，按名追究，仍治以罪。
- 一・禁兵船編餉：凡蕃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驥州等處外洋，卽係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
- 一・禁接貿私貨：凡蕃趁貿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羣，執送提調司報道，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投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
- 一・禁擅自興作，凡澳中彝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準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與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

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守臣慮其終爲患，遣監司馮從龍等毀其所築青州城番亦不敢拒。其時大西洋人來中國，亦居此澳。蓋番人本求市易，初無不軌謀，而中朝疑之過甚，迄不許其朝貢，又無力以制之，故議者紛然。然終明之世，此番未嘗爲變也。

案，馮從龍等毀城事：澳門記略澳蕃篇云：「澳城明季創自佛郎機，萬曆中蔡善繼由香山令仕至嶺西道，總督何士晋采其言，下令驅澳

城臺。天啓時徐如珂署海道副使，漢夷奔告紅毛將犯香山，請兵請脩請木石以繕塘垣，如珂昌言於兩府曰：此狡夷嘗我也。已而夷鬱寂然，而漢垣日築百丈。如珂遣中軍領兵戍漢，諭之曰：塘垣不毀，漢人少也。吾助若毀，不兩日糞除殆盡，夷相視喟曰：是故爲南祠部郎，逐我王豐肅者，自是稍存戒心。」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海防云：「案，阮通志萬歷四十六年徐如珂任按察司副使，四十七年調從龍任右參政。毀漢城時二人蓋共事者，明史及澳門記畧特分載之。」明史卷二十四二陳邦瞻傳云：「邦瞻，字德辨，高安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光宗嗣位，即擢邦瞻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海寇林莘老噓聚萬餘人，侵掠海濱，邦瞻扼之不得逞。漢夷築室青州，奸民與通，時侵內地，邦瞻燔其巢。召拜工部右侍郎，未上改兵部左侍郎。」

澳門寓居人物與中國之關係：澳門記畧卷三篇云：「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利瑪竇（Matteo Ricci 意大利人）始汎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漸入南京，倡行天主教，至二十九年入京師，獻方物，自稱大西洋人。……自瑪竇入中國，其徒來者益衆。有王豐肅（Alfonso Vagnoni 意大利人）者居南京，專以天主教惑衆，士大夫暨里巷小民間爲所誘，又自誇風土人物遠勝中華，禮部郎中徐如珂乃召兩人授以筆劄，令各書所記憶，悉舛謬不相合，乃倡議驅斥，疏入，命豐肅及龐廸我（Diego de Pantoja 西班牙人）陽瑪諾（Emmanuel Jeune Diaz 葡萄牙人）等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久之王豐肅復變姓名入南京，行教如故。崇禎時法曆益疏舛，禮部尚書徐光啓請令其徒羅雅谷（Jacobus Rho 意大利人）湯若望（Adam Schall 日耳曼人）等以其國新法相參較，開局纂修，報可。以崇禎元年戊辰爲曆元，其法視大統曆爲密，識者有取焉。比書成，名之曰崇禎曆，未及頒行而明亡。順治元年命用西洋曆法，澳中精於推算者，時時徵取入監。……」案，明萬曆

以後，歐西各國人士相繼東渡來華，初至，咸先寓於濠鏡澳。其來華目的原在傳布教道，然當時中國盛行排外，故多首從輸入西方學術思想入手，以博中國人信用。如利瑪竇至澳門，漸入肇庆府傳教，其傳教手段先學習中國語言文字，服從中國風俗習慣，然後向中國一般平民演講世界地理及數學等學科。會得中國官吏之助，遂得初至韶州建天主教堂，繼入京師見萬曆帝。利瑪竇在華曾譯幾何原本，及獻萬國全圖，其於數學及輿地學之功，不可磨滅也。自彼死後，中國排外思想復盛，然以當時曆法流舛及滿洲用兵之故，知西洋曆法及兵器多有可利用者，因復屢召澳門中人入京監修曆法及監製銃砲。明史歷志云：「萬曆三十八年，欽天監推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分秒及虧闊之候，職方郎范守己疏駁其誤。禮官因請博求知歷學者，令與監官晝夜推測，庶幾歷法庶差。於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遠臣廸威，熊三拔（Sabathinus de Ursis 意大利人等），攜有彼國曆法，多中國典籍所未備者，乞視洪武中譯西域曆法例，取知歲星臣，率同監官，將諸書盡譯，以補典務之缺。先是大西洋人利瑪竇進貢十物（天主像一幅，天母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釀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志一冊，西琴一張等），而廸威三拔及龍華民（Longobardi 意大利人）鄧玉函（Terenz 日耳曼人）湯若望等先後至，俱精究天文曆法，禮部因奏精通曆法如邢雲路，范守己爲時所推，請授京卿，共理曆事，翰林院檢討徐光啟，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曆理，可與廸威三拔等同講西洋法，俾雲路等參訂擬改，然曆法疏密，莫顯於交食，欲議修曆，必重測驗，乞敕所司修治儀器，以便復事，疏入，留中。未幾雲路之藻皆召至京，參預曆事。雲路據其所學，之藻則以西法爲宗。四十一年，之藻已改銜南京太僕少卿，奏上西洋曆法。略言臺監推算日月交食時刻虧分之謬。而力薦廸威三拔及華民陽瑪諾等，（案，數人俱寓居澳門）言其所論天文曆數，有中國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

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乞敕禮部開局，取其歷法譯出成書，禮科姚永濟亦以爲言，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也。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禮部侍郎徐光啓依西法預推順天府見食二分有奇，瓊州食既，大寧以北不食。大統回回所推順天食時刻與光啓互異，已而光啓法驗，餘皆疏。帝切責監官。於是禮部奏開局修改，乃以光啓督修歷法，光啓舉南京太僕少卿李之漢，西洋人龍華民、鄭玉函，報可。九月癸卯，開歷局，三年，玉函卒。又徵西洋人湯若望、羅雅谷譯書演算。光啓進本部尚書，仍督修歷法。四年正月，光啓進歷書二十四卷，四月又進歷書二十一卷。是年又進歷書三十卷。明年冬十月，光啓以病辭歷務，以山東參政李天經代之，逾月而光啓卒。七年，天經繕進歷書，凡二十九卷，並星屏一具，俱光啓督率西人所造也。天經又進歷書三十二卷，並日晷星晷諸儀器，八年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歷及參訂歷法條議，二十六則。是時新法書器俱完，屢測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阻撓，內官實左右之，以故常意不能決。十一年正月進天經光祿寺卿，仍管歷務。十六年八月，詔西法果密，即改爲大統歷法，通行天下，未幾國變，竟未施行。」案，順治入關後，二年遂用此種新法所製之歷，曰時憲歷，頒行天下。而嗣後凡天文儀器亦以西洋人監製之。明史兵志云：「古所謂砲，皆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砲，攻金蔡州，始用火，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嘉靖八年，始從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機砲，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萬曆中，通刺華光大奏其父所製神異火器，命下兵部。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砲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鑄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啓請令西洋人製造，發各鎮。」意大利亞傳云：「其國善製砲，視西洋更巨，既傳入內地，華人多效之，而不能用，天啟崇禎間東北用兵，數召漢中人入都令將士學習，其人亦

爲盡力。」黃伯祿正教奉襄云：「天啓二年，上依部議，敕羅如望（Jao da Rocha葡萄牙人）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銳礮，以資戎行。……崇禎三年，先是天啓元年，部臣議招寓居澳門精明火砲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至是龍華民畢方濟（Francisco Sambiao意大利人）奉旨前往，招勸殷商等集資捐助火砲，教士陸若漢（Johanns Ryripuea）紳士公沙的西勞率領本國人多名，攜帶銳砲前來，效力寧遠涿州等處，屢次退敵。後登萊之役，公沙的西勞及同伴多人陣亡，陸若漢亦受傷。……」畢方濟疏云：「宜往澳門聘招精於礮路之儒，經譯中文，循脉而細察。宜往澳門聘招熟於製銳之西士數人，使授製藥點放之術。併使精於推曆之西士數人，襄助曆局之事務。」案，是時明政府急於退敵，數遣使澳門求代製銳砲及授國人以各種實用之學，而外人寓居澳門者亦樂於爲明效力。然將帥不得其人，城守不固，多有委砲銳而去之。此則猶今人徒知物質改革之過耳！明季，西方器物若天文儀器若地理圖誌若時表若火器若花邊錢自澳門輸入中國，天主教徒以澳門爲策源地而傳教四方，其所著述，尤能溝通東西文化。又明代遺民若方顥若何鏗若屈大均若吳墨井等輩於國破家亡之際，亦俱曾避地於濠鏡。

明季澳門市易狀況：摩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云：「中國政府在澳門有財政管理（Fiscal Jurisdiction）之權。」明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禁止廣東外洋貿易，澳門亦自在內。此種禁令雖未維持甚久，但中國商人因此遂得機會組織一公會包攬外洋貿易。（註九十八）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畢方濟上疏云：「廣東之澳門商人，設店貿易，納稅已經百年，偶因牙僧之爭端，遂斷省貿易，宜照舊令其進省，以充國用。」（註九十九）上從之。明史和闐傳云：「崇禎中荷蘭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乃與香山佛郎機通好，私賈外洋。十年（一六三七年）駕大船由虎跳門薄廣州，聲言求市，其酋招搖市上，奸民

視之若金穴，蓋大姓（或亦作「大戶」）有爲之主者。」清梁廷紹粵海關志云：「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戶部議覆兩廣總督修養甲疏言：佛郎機寓居濠澳，以招來番貨與粵商互市，蓋已有年，後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國爲請，然前事可鑒，應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二六四〇年）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得旨准行。」（註一百）阮元廣東通志云：「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粵者歲以二十餘柁爲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也。……番舶於每年月收泊，九十月歸國，……惟澳夷自明季聽其居於濠鏡，無來去期限。每年租銀五百兩，歸香山縣徵收。不與十三行交接，自與香山縣牙行互市。」（註一〇一）至廣州商人赴澳承買貨物情形據張甄陶制駁澳夷論云：「各番船由東莞虎門入口，即時赴關上稅，每番舶一隻上稅二三萬金不等。惟澳夷之舶則由十字門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通番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赴人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是所料乃商人之稅，與澳夷無與。又則例甚輕，每一舶不過收泊三四千金不等，故澳夷得住澳之後，震誇諸國，以澳門地屬爲寶。……」（註一〇二）案，此爲清初澳門貿易情形，但所說多與明季澳門貿易暗合，而十三行經余考證亦確始於明代。（註一〇三）

其人長身高鼻貓睛麽嘴卷髮赤鬚，好經商，恃強凌轢諸國，無所不往，後又稱于系墨國，所產多犀象珠貝，衣服華潔，貴者冠，賤者笠，見曾長輒去之。初奉佛教，後奉天主教。市易但伸指示數，雖累千金，不立約契，有事指天爲誓不相負。自滅滿刺加巴西呂宋三國，海外諸番無敢與抗者。」

案，葡萄牙於一五八〇年（萬曆八年）爲西班牙國王菲律二世所併，西班牙適與英荷兩國戰爭，葡亦捲入漩渦，至一五八八年（萬曆十六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爲英人所摧毀，海權因以消滅。先是葡京里斯本（Lisbon）爲西歐香料貿易中心，至此英荷兩國以

里斯本購買香料甚感困難，遂決定自遣商船直接往東印度販運香料。一五九五年（萬曆二十三年）荷船繞過好望角抵爪哇（Java），歸航時船為浪毀，然荷人絕不失望，自是復屢遣船往，數年後東印度群島各要港均有荷船踪跡，韓國時成獲重利。至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國人為免除自由競爭所受之損失起見，其組一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India Company），以經營東方商業及殖民地。英人效之，亦組一倫敦東印度公司（London East India Company）以與競爭。是時葡人在東方之殖民地西起紅海海口，東至摩鹿加羣島，橫亘印度南太平兩洋，土地分散，防禦維艱。且所據者俱通商要區，尤足引致荷英兩國之嫉視，故不久之後，葡在東方各殖民地皆被侵襲。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葡失錫蘭島（Ceylon Is.），一六〇五年失摩鹿加之安汶市（Amboyna），一六一九年荷在爪哇島建巴達維亞城（Batavia），據為東洋活動根據地，越二十二年後遂自葡人手中奪取麻六甲（Malacca）而有之（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其後葡人在東洋各重要殖民地復次第為英人所奪。自麻六甲陷落後，葡人在東洋勢力實已完全喪失，商業霸權轉操於英荷兩國之手。今日葡人在印度所餘臥亞（Goa）達曼（Daman）啟堯島（Diu），在東印度羣島中之帝汝島（Timor）之一半，及在中國之澳門（Macao），僅為昔日大帝國所殘留之二三紀念品而已。（註一〇四）

（註一）見守山閣叢書第六一册職方外紀卷二頁十。

（註二）Encyclopaedia Britanica (Ninth Edition.) vol. IX. "Franks"

（註三）Steiger-Beyer-Benitez: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206—219.

（註四）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241—244.

Encyclopaedia Britanica. vol XIX. "Portugal."

Eversley & Chirol: The Turkish Empire: Its growth and decay.

(註五)Sir Andrew 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Part I.

Temporary Settlements.—Preliminaries.

(註六)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41—42.

(註七)明胡宗憲輯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十三經略三頁三一〇

(註八)清嚴如歷洋防輯要卷二十四洋夷市貢。

(註九)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2.

(註十)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九佛郎機百九(十九年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刊本)清嚴如歷洋防輯要卷二十四洋夷市貢頁三一

(註十一)參閱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四「海外諸蕃多內地人爲通事」條

(註十二)參閱張維華葡萄牙第一次來華使臣事蹟考(燕京史學年報第一卷第五期)

(註十三)蔚源引律例增修枕纂集成。

(註十四)明何喬遠名山處王草記備刺加篇(張維華引)

(註十五)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百九(十九年故宮博物院刊本)

(註十六)明史外國傳滿刺加傳。

(註十七)洋防輯要卷二十四洋夷市貢頁四三〇

(註十八)全上頁四〇

(註十九)參閱明通鑑及嶺南遺書郭給諫(尚賓)疏稿卷二

(註二十)Stoddard: The Rising Tide of the Colours.

(註二十一)嶺南遺書海語(明黃衷著)

(註二十二)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2.

(註二十三)洋防輯要卷十五廣東海略。

(註二十四)清印光任張汝霖合編澳門記略形勢篇

(註二十五)道光七年香山縣志卷一輿地。

- (註二十六)全上有引○
- (註二十七)參照張維華葡萄牙第一次來華使臣事蹟考
- (註二十八)殊域周咨錄卷九頁九至十(故宮刊本)
- (註二十九)籌海圖編卷十三經略兵器○
- (註三十)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2.
- (註三十一)清周星等編廣東考古輯要卷二三市舶引○
- (註三十二)澳門記略官守篇○並可參閱阮元廣東通志○
- (註三十三)殊域周咨錄卷九頁十一○
- (註三十四)明會典卷一四五兵部二八○
- (註三十五)殊域周咨錄卷九頁九，十○
- (註三十六)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2.
- (註三十七)籌海圖編卷十三經略三兵器末○又同書佛郎機圖說云  
：「每座約重五百斤，用鉛子一百箇，每箇約重四斤  
○此攻城之利器也○……其法出於西洋番國○嘉靖二年始得而傳之○中國之人更運巧思而變化之，擴而大  
之，以爲發鎗○發鎗者乃大佛郎機也○約而精之，以  
爲鉛錫銳○鉛錫銳者乃小佛郎機也○其制雖若不同，  
實由此以生之耳」—
- (註三十八)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229—247.
- (註三十九)殊域周咨錄卷九頁十頁十一○
- (註四十) 阮元廣東通志(甲子重刊)卷十八職官表九○
- (註四十一)夏燮明通鑑卷五十四頁二十二○
- (註四十二)鄭若曾原編鄧鍾重編：籌海重編卷十「開互市」○(萬  
歷二十年版，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善版書室藏)
- (註四十三)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2.
- (註四十四) S.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433.

(註四十五)瑞典人 Sir Andrew Ljungstedt 旅居澳門數十年，所著澳門與中國一書出版於一八三五年，記載中葡初期交通史跡及澳門歷史詳，最堪參攷，外籍多引用之。又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英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史) 有載 Ljungstedt 居澳門事跡，可參閱之。

(註四十六)澳門記略形勢篇。

(註四十七)張之洞廣東海圖說虎跳門。

(註四十八)同治陳澧香山縣續志卷八海防。

(註四十九)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2.

(註五十)Ibid.

(註五十一)Ibid.

(註五十二)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Part, I, Temporary Settlements, 4. "Lampacao."

(註五十三)澳門記略形勢篇。

(註五十四)澳門記畧官守篇。

(註五十五)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中路篇。

(註五十六)籌海重編全卷全篇。

(註五十七)伍崇曜嶺南遺稿郭給諫疏稿卷一頁十三十四。

(註五十八)道光七年香山縣志卷卷一輿地上山川。

(註六十)同治香山縣續志海防。

(註六十一)皇明法傳錄三朝續紀卷三。

(註六十二)同治香山縣續志卷八海防頁二十有引。

(註六十三)稻葉君山大正三年著清朝全史下卷第五十三章西南最初與外國關係乃就摩斯卷一第三章 The Early Rela-

ions 謂成。其時稻葉君山尚譯 Lampacao 為浪白瀨。但至大正九年著近代支那史一書，書內第式編第五節初期之歐洲關係已將 Lampacao 之通商事蹟改為電白港之通商事蹟，浪白瀨已無隻字提及之。汪榮寶清史講義出版於民國二年，正當日本之大正二年，稻葉君山所著近代支那史更多引用之。其將浪白瀨改為電白港，大抵係受汪著清史講義所惑也。

(註六十二) 澳門紀畧形勢篇

(註六十三) 道光七年香山縣志卷六列傳

(註六十四) 小方壺齋輿地叢錄第九帙福清張頸陶澳門圖說。

(註六十五) 全晉全帙詳程澳門記。

(註六十六) Platna Geral da Cidade e Aovo Porto de Macau, 1927.

(註六十七) 光緒廣州府志卷一六二雜錄。

(註六十八) 參閱強之洞廣東海圖說西路水東港

(註六十九) 參閱澳門記略官守篇鹿尙鵬區畫漆鏡保安海隅疏及潘思渠為敷陳撫輯夷宜奏

(註七十) 伍崇曜輯嶺南遺書郭給諫疏稿卷一頁十四。

(註七十一) 見澳門記略官守篇。

(註七十二)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3.

(註七十三) 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Part. I. & Part. II,

(註七十四) 洋防精要卷十五廣東防海略下頁十八，十九。

(註七十五) 夏燮明通鑑卷六一

(註七十六) 據廣東考古輯要海防所引。

(註七十七) 黃坤培澳門界務爭持攷轉引中葡會議葡使第二次說帖。

(註七十八) 阮元廣東通志卷十八職官表十一

(註七十九)參照蕭一山清代通史汪榮寶清史講義諸書。

(註八十)薛祖澳門記。

(註八十一)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p. 44.

(註八十二)道光七年香山縣志卷四海防六附澳門。

(註八十三)郭給諫疏稿卷一頁十四至二十二。

(註八十四)道光香山縣續志卷四海防。

(註八十五)同治香山縣續志卷七經政榷稅。

(註八十六)廣東考古輯要市舶。

(註八十七)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註八十八)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43: "...It was only by Constant bribery That the Portuguese Could Maintain themselves in Macao, and in 1593 (萬曆二十一年) the Senate write to the Portuguese King that to Maintain Ourselves here we must spend much with the Chinese heathen..."

(註八十九)籌海重輯十卷，明鄧鍾撰。鍾字道鳴，晉江人。萬曆二十年倭大入朝鮮，海上傳警。總督蔚彥命鍾取崑山鄭若曾籌海圖編刪其繁冗，重輯成書，冠以各處海圖，次記奉使朝貢之事，又分案沿海諸省，記其兵防制變各事宜，而以經略諸條終之。於前代舊事亦間有引證。(見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十五吏部地理類存目)

(註九十)周玄暉涇林續記見學海類編，不分卷。明萬曆二十年間著。

(註九十一)明會典(萬曆十五年修)市舶司項。

(註九十二)東西洋考十二卷，明萬曆丁巳年(四十五年)張燦撰。是書仿宋趙汝适諸蕃志體例，惟載海國之通互市者。

首西洋考凡十五國，又附錄四〇次東洋考凡七國，又附錄者十二〇次外紀考為日本及紅毛番不通貢市，故別著之〇次稅餉考分水幅陸幅職官公署子四目〇次舟師考〇次稅糧考〇次藝水考〇次造事考〇次列海船交易則例〇現惜無法重新參考，未能詳引〇

(註九十三)阮元廣東通志卷十八職官表九〇

(註九十四)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海防〇

(註九十五)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p. 12.

(註九十六)道光香山縣志海防案語〇

(註九十七)郭紳諫疏稿卷一頁十三至頁十七〇

(註九十八)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p. 45

(註九十九)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上冊第三十七章所引〇

(註一百)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六夷商〇

(註一〇一)阮元廣東通志經政略二三〇

(註一〇二)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〇

(註一〇三)余另有廣東十三行考（內本篇：起原考，沿革考，名人名考）共約十八萬言，初稿已全部完竣〇

(註一〇四)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251—256.

粵中參考書籍極感缺乏，拉雜成章，聊以備忘〇又雖在北平清華圖書館曾閱過籌海重編，明實錄，明會典等中籍，Ljungstedt: "Macao and China;" Steiger-Beyer-Benitez;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西人某所著 "A History of Macao (?)" 法人某在通報 (TeungPao) 某卷某期所著："L'Histoire de Macao (?);" 日人某在支那某卷某期所著之『澳門卜琉球』，現均無法重新參考，真引為憾。廿三年正月卅日晚十二時草畢。



